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7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 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017年3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单军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010
- 2、投票简称: 美丽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 1、 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0”；
- 2、 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0”，并说明理由；
- 3、 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0”，并说明理由；
- 4、 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